

证券代码:000975 证券简称:银泰黄金 公告编号:2021-027

#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银泰黄金”)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》(公司名称:银泰黄金;文件名称:2021第328号),对年报问询函中所涉问题,公司年审会计师进行了逐条分析和核查,现将有关的问题及回答公告如下:

1. 公司所属商品贸易营业收入461,180.01万元,占营业收入的58.33%,请说明贸易业务如何运用“总额法”或“净额法”进行收入确认,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,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上市公司回复:经核查,公司商品贸易业务确认收入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,符合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会计政策。

2019年9月25日,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,审议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议案,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董监高、柏光辉合计支付了6亿元现金。2019年10月18日,交易对方董监高、柏光辉已将其持有的贵州泰盛鸿矿业发展有限公司10.25%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向其支付的6亿元现金定位于公司。

因交易双方对补充协议部分条款分歧较大,无法达成一致意见,未签署补充协议,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,2020年5月10日,公司召开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》,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根据相关协议约定,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,在支付完毕后,在10个工作日内将本金及资金占用补偿款划付给交易对方。

因此,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,2020年2月1日,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发函以董监高、柏光辉支付的6亿元现金,占比较6.5%,根据补充协议,公司向董监高、柏光辉合计支付了6亿元现金,占比较45.14%。

2020年1月25日,公司向董监高、柏光辉合计支付了6亿元现金,占比较45.14%。

2020年1月25日,公司向董监高、柏光辉合计支付了6亿元现金,占比较45.14%。